

#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目錄

系所名稱	最新修訂日期	頁碼
企業管理學系	104.10.22	1
資訊管理學系	104.10.22	2
財務管理學系	104.10.22	3
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	104.10.22	4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	104.10.22	5
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	105.03.24	6

註：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略以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……各系（所）應…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（無需再送校務會議審議）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6月1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03月08日 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 
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 
101年05月18日 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 
101年05月29日 100學年第8次院教評  
101年06月14日 100學年度第344次校教評通過  
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22日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  
    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(如附件)所示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(40%)、研究(30%)、輔導與服務(30%)等三項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3月23日 94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3月29日 94學年度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95年5月29日 94學年度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年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**104年10月22日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**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暨教師評鑑指標表(如附件)所示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40%、研究40%、輔導與服務20%；講師評分所佔比例則分別為教學60%、研究10%、輔導與服務30%。

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得於教學40%~60%、研究30%~50%、輔導與服務10%~30%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3月07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00年03月24日 本校第33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6月0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**104年10月22日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**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
- 三、 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40%、研究30%、輔導及服務30%。
- 四、 本系講師之評鑑項目比例為教學60%、研究10%、輔導及服務30%。
- 五、 本系領有「重大傷病卡」或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教師各項評鑑項目之百分比依照學校之辦法教學40%~60%、研究30%~50%、輔導及服務10%~30%，評鑑項目之比例由申請者自行選擇。總計為100%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4月06日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5年05月24日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3日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 
103年3月24日 本校第33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22日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  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(如附件)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30%、研究50%、輔導及服務20%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03月22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年0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3月08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**104年10月22日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**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  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(如附件)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30%、40%、30%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3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5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2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16日 第3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8日 104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**105年3月24日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**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  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**30%、40%、30%**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